

山西中部城市群崛起迎来新机遇 重磅政策落地促产业协同发展

11月17日,山西省发改委发布了《山西中部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专项规划(2022—2035年)解读》,山西中部城市群崛起,在产业协同发展方面有重磅政策落地。推动产业协同发展,是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。未来,山西将依托五市(太原、晋中、忻州、吕梁、阳泉)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,在产业发展上相互借力、融合,延伸产业链条,促进产业集聚,优化产业生态,协同打造一批优质产业集群,共同构建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的一体化产业发展格局。

打造“两极三廊 五群多点”新格局

对于中部城市群的产业格局,山西提出由五市协同打造“两极三廊五群多点”产业格局。以现有产业为基础,以市场化推进为原则,坚持优势集成、差异布局、错位发展、开放协作,推进产业政策创设联动、资源和产业协同配置、产业全链条协同互补、产业相互间跨界融合、产业基础设施协同共建、要素链和产业链融通共享,协同构建新格局,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,共同提升山西中部城市群产业规模和整体竞争力。

其中,两级是指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为核心,强化两大增长极引领作用。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,着力打造山西

中部城市群南北增长极,辐射带动五市产业协同发展。

延伸打造三大产业廊带,以山川水系、交通干道为纽带,强化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,共同打造先进制造、生态文旅康养、现代物流三大产业廊带。

重点培育五大产业集群,加强产业配套、空间集聚,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,推动产业发展集链成群,协同打造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现代医药与大健康五大产业集群。

多点协同区域错位发展,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内各市聚焦主导产业,坚持产业错位发展,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、链条完整的产业集聚区。

2022-2035年 目标清单已列出

新的产业规划,列出了从2022年至2035年的计划清单。

到2025年,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四大千亿级产业集群,现代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,文化旅游、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进入全国第一方阵。先进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,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%以上,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2%,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到2030年,“两极三廊五群多点”产业格局全面形成,产业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,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,五市间产业协作达到较高水平,联合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链条完整、在全国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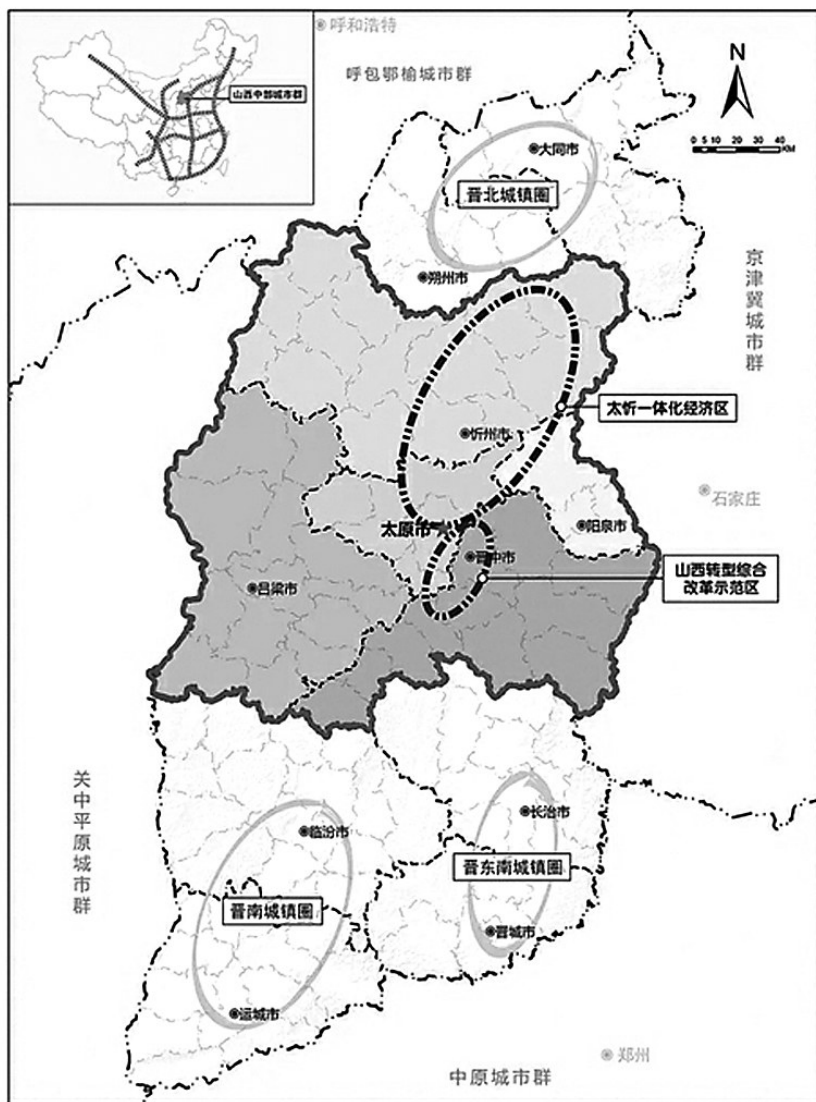
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,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%以上,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,率先全面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。

到2035年,重点产业领域区域内分工更加合理、协作效率大幅提升,相对完整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全面形成,在中西部地区乃至全国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大幅跃升,涌现出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、全球头部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,在全国经济版图中的重要地位全面彰显。

■ 支持晋北、晋南、晋东南城镇圈及圈内各市自主发展、错位发展,主动服务和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。



山西中部城市群区位图



图片由山西省发改委提供

产业政策创设联动 探索新出路

五市协同发展,最重要的是强化顶层设计,建立政府间协商机制,统筹制定要素配置、利益共享等方面的产业政策,健全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机制。在这一方面,山西将探索多条新出路。

首先,健全产业政策协同推进机制,建立重点产业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,在产业发展、企业登记、土地管理、投融资等政策领域建立协商机制,统一制定落实环境容量、项目投资、综合配套等政策制度。建立跨地区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和协同推进机制,在市场准入、法规制订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,率先打破行政壁垒。探索实行区域重大决策联合听证、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制度。推进政策协同执行,加强质量控制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跨区域执法联动。

建立标准化协作机制,加强城市群标准领域合作,推进建立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标准化协作机制,试点开展区域内通用基础市级地方标准的互认、采信。支持地方和企业标准制定合作,健全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、产业融合发展机制,推进检验检测结果互认。

鼓励城市群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和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(修)订。

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,围绕企业跨区域转移、跨行业联合,探索建立资金、项目、税收等环节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,通过按比例分成、按股份分成并提取产业基金等方式,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。研究建立共建园区和项目的财税分配体制,完善重大经济指标协调划分的政府内部考核制度。建立区域互利共赢的税收利益分享机制,推进办税缴费服务便利化,持续优化“全程网办”和“跨区域通办”。

建立一体化投资机制探索在“城市群共同基金”中提取一定份额基金,申请发起设立“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基金”,重点投向于城市群产业升级、技术改造、项目引进和运营、科技创新平台构建和承接重点产业转移等领域。统筹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,聚焦城市群重点产业集群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,给予贴息、补助、奖励等倾斜支持。

(张磊)

据《山西晚报》